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王鄭翰  
傳真：02-27377062  
電子信箱：jhw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10300346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03D2009818.PDF）（103D2009818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我國目前已簽署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7條所稱條約或協定，與科學技術基本法適用範圍釋疑之傳真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3月19日103工程企傳字第F1030239號傳真信函略以：「有關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(下稱科技法)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之採購，採購主體如屬GPA承諾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（受補助辦理者，以受補助對象認定；受委託辦理者，以委託機關(構)認定），其辦理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應依該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，不得因科技法第6條第4項不適用採購法而認定不適用條約或協定。另適用前揭協定之機關依科技法第6條第4項辦理之採購，倘屬我國GPA承諾開放清單附錄1附件4之服務項目清單附註4所列排除項目『研究發展』，則不適用前揭協定。」。
- 二、貴機關(構)是否為我國已簽署條約或協定之開放清單內適用機關(構)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/>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條約協定)查閱或逕洽該會。

總務處



秘書室 宋守中  
專門委員 0604

教授兼 孫同文  
主任秘書

國立暨南 蘇玉龍(甲)  
國際大學 校長 103/5/15

敬會  
研發處  
組長 林玉溪  
教授兼 林佑昇  
研發長

擬辦：1.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 
2. 目前本校財物勞務採購達新台幣1847萬始為GPA承諾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。

總務處 廖明暉

副教授兼總務處 鄭美榮  
採購組組長

103年5月19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6305

Barcode  
3954-2585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3單位）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前瞻應用司

103/05/19

08:21:16

部長張善政

裝

訂



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

##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, EXECUTIVE YUAN

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9F., 3 Sung-Ren Road, Shin-Yi District,  
Taipei, Taiwan, 11010, R. O. C.

電話號碼(TEL) : (02)87897620  
傳真號碼(FAX) : (02)87897804  
(02)87897584

受文單位：科技研採購稽核小組	電傳號碼：02-27377249
受文者/ATTN：	日期：103年8月19日
發文單位/PM：企劃處	頁數：共 頁
發文者/BY：鍾佩真	文號：103工程企傳字第 F1030239號

一、貴小組103年8月10日傳真函收悉。

二、我國目前已簽署有關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7條所稱條約或協定，包括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(98年7月15日生效)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(102年12月1日生效)、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(生效日未定)，均公開於本會網站(www.pcc.gov.tw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條約協定)。其中ANZTEC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案件。

三、來函說明一之(一)，有關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(下稱科技法)第6條第4項規定辦理之採購，採購主體如屬GPA承諾開放清單之適用機關(受補助辦理者，以受補助對象認定；受委託辦理者，以委託機關(構)認定)，其辦理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，應依該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，不得因科技法第6條第4項不適用採購法而認定不適用條約或協定。另適用前揭協定之機關依科技法第6條第4項辦理之採購，倘屬我國GPA承諾開放清單附錄1附件4之服務項目清單附註4所列排除項目「研究發展」，則不適用前揭協定。

四、來函說明一之(二)，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，該法人或團體倘屬採購法第17條所稱條約或協定之適用範圍者，縱未達採購法第4條所定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」，仍應依該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。



<http://planpe.pcc.gov.tw/planadm/faxmail/printfax2.asp?renums=F1030239> 2014/3/19